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5-001

##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初灵信息”）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 2014 年 12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得”）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博瑞得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股权过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4 日，本次交易标的博瑞得 100% 股权已过户至初灵信息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博瑞得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初灵信息已持有博瑞得 100% 股权。

##### （二）后续事项

初灵信息尚需向雷果等 7 名自然人及悦享兴业创投等 5 家合伙企业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105,000,000.00 元。

初灵信息向交易对方雷果等 7 名自然人及悦享兴业创投等 5 家合伙企业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初灵信息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初灵信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29,500 股新股募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初灵信息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初灵信息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初灵信息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初灵信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29,500 股新股募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初灵信息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初灵信息不构成重大风险。”

### （二）律师意见

本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发行已获交易各方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

准、核准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所涉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相关权益已归属发行人；发行人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和上市及募集配套资金等事宜。”

### 三、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